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 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

在 2022 年自治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组织的抽检工作中，涉及我县 1 家经营企业，现将于田县绿洲综合商行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知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

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抽检工作中，2022 年 3 月 26 日在于田县绿洲综合商行进行抽检，该店经营的韭菜经检验“腐霉利项目不符合 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残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现场检查情况

经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2022 年 3 月 26 日于田县绿洲综合商行销售的韭菜是从位于于田县早市批发市场的于田县老城区街道豫宛蔬菜批发部进货，当时购进 10 公斤，进价 5 元/公斤，总共进价 50 元，已销售 10 公斤，总共销售金额 62.9 元，违法所得 12.9 元。

三、不合格食品召回措施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送达检验报告和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时，经过现场核实，该批次韭菜（生产日期：2022-03-26）全部销售完毕，韭菜销售给零散人员，未做销售记录，无法召回。

消费者如在市场上发现经营同类型问题食品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请拨打电话 12315 进行投诉举报。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6 月 13 日